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超声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93-GTZB（5 分标）

需方(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佳的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2025 年 9 月



一、超声设备一批采购合同（5 分标）

合同编号：GFELZYCGZX20250295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佳的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超声设备一批采购 LZC2025-G1-990593-GTZB（5 分标）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档（采购档）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心脏专用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EPIQ 7C	1 套	2786000	2786000	财政资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u> （小写）：¥2786000.00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档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档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 10 年。

3. 乙方应按招标档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管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档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档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档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标准：

(1) 以招标档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档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档技术参数，投标档回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档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回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档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档技术参数回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档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投标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回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档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投标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回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回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投标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回应论处；

④货物回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回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回应论处。

中标后，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档中技术参数回应的内容，属虚假回应行为，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5)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档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



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0) 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回应表参数与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参数有不一致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中参数为准。

8. 收货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收货地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装备科（柳州市博园大道 50 号）；收货人：梁仁刚 15107723279。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档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验收。

3. 乙方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保修期：提供 36 个月免费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需要上门服务的，需要收取差旅费（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回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乙方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乙方承担接入甲方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



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 ≥10%）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1）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同时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乙方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注：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档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档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档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档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档；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档；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佳的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号楼七层 726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元曾印	法定代表人：师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师在
电 话：0772-2803905	电 话：15777122452
电子邮箱：GFELZYICGZX@126.com	电子邮箱：249672554@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 号：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552030100100372178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郭庆源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档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档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乙方投标档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档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佳的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